解釋憲法言詞辯論爭點聲明書

案號:會台字第12674號

聲請人 祁家威

代理人 許秀愛律師 莊喬汝律師 潘天慶律師

茲依大院秘書長民國(下同)106年2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03939號 函,提出本次言詞辯論爭點之主張,其理由除援引聲請人104年8月20日所 提解釋憲法聲請書外,其餘容後補呈。

爭點一: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?

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不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。

系爭規定雖無明文禁止同性別二人結婚(同性婚姻),但不能因此當然推認立法者無意禁止同性婚姻,蓋禁止之前提,必須立法者意識到須禁止之對象(事項)存在;如立法者根本未意識到禁止之對象(事項)存在,立法時自無加以明文禁止之可能。因此,對於系爭規定無任何禁止同性婚姻之明文,必須辨別此一缺乏之原因:究竟是立法者充分考量之後「決定不禁止」,抑或是立法者根本「未意識應加禁止」?

如考量我國民法婚姻規定之用語及體系解釋,以及婚姻制度作為反映社會 既存經驗之產物,以當年之時空環境,立法者應非有意不禁止同性婚姻, 而是根本未意識到同性婚姻有作為禁止客體之必要(未意識到同性結婚之 需求與可能)。自法制史觀之,現行民法之婚姻規範於19年已大致底定, 斯時「婚姻為男與女所組成」乃是既存之社會現象,而同性關係至多僅被視為一種性行為的樣態,在此社會背景下,立法者未考慮明文禁止同性別之二人(同性戀性傾向者)結婚,實難認係立法者有意之選擇,而應認係立法者在參照社會主流規範而為婚姻之法律要件擬定時,未加思考即當然預設婚姻係以男與女之結合作為性別要件,形成現行法「雖未明文排除同性婚姻,但文義、體系上均以男與女結合作為婚姻之想像框架」此一樣貌。這是經驗先行也是植基於異性戀預設之立法產物,並非充分思辯後之立法裁量結果,但可以合理推論同性婚姻脫逸出立法者之預想,不在立法目的內,因此應認系爭規定並不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。

退步言之,倘認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<u>容許</u>同性別二人結婚,則 法務部與內政部認定結婚當事人須為「一男一女」之行政函釋,應宣告無效。

民法第 972 條、第 973 條、第 980 條法條雖有「男」、「女」用語(第 982 條則僅稱「雙方當事人」),若干條文亦有「夫妻」等稱謂,然細究 現行民法相關結婚要件,無論是涉及實質要件之「負面表列」或形式要件 之「正面表列」,均無任何明文禁止同性婚姻,倘因此而認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本身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,惟現行戶政實務之結婚登記,透過行政函釋認定結婚當事人必須為「一男一女」的結合,此等函釋見解最早可溯自法務部 83 年 08 月 11 日(83)法律決字 17359 號函,其後法務部 101 年 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43630 號、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及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釋,均做出相同意旨見解。由於結婚自由與權利係屬人民之重大基本權,自應由法律加以規範,不得逕以命令(行政函釋)為之。上開函釋抵觸上位階之法律及憲法,應宣告無效,不再援用,此後戶政機關應即受理同性別二人結婚之登記。

爭點二: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,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?

限制同性締結婚姻,違反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。

爭點三: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,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? 限制同性締結婚姻,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。

爭點四:如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(例如同性伴侶),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以及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?

如不允許同性結婚,但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(例如同性伴侶),仍無法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以及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。

此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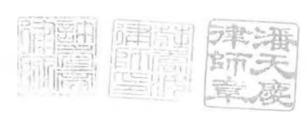
司法院 公鑒

聲請人:祁家威

代理人:許秀雯律師

莊喬汝律師

潘天慶律師



中華民國 106年 3月8日